

荔湾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一、荔湾区纪委（监察局）主要职能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下级党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三）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按照规定权限，拟定或参与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定。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党风政风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廉洁荔湾建设。

（七）负责拟定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和廉情评估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区属各单位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区属各单位纪检组织负责同志的提名和考察工作，考察审核区属各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预防腐败）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纪委（监察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增减。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70 人（不计机关工勤编），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机关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 人、后勤服务人

员 3 人、派驻编制 37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2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总人数增加 4 人（不计机关工勤编），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纪委的要求开展派驻纪检组改革，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 4 个编制，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847.7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847.7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847.7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847.7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751.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751.52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96.6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96.18 万元，占 3.38%。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847.7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658.52 万元，占支出预算 93.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4.66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76 万元；项目支出 93 万元，占支出预算 3.26%，其中：经常性项目 93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96.18 万元，占支出预算 3.38%。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1.09 万元，占 7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 万元，占 15.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2 万元，占 1.01%；住房保障支出 238.31 万元，占 8.37%；上年结转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96.18 万元，占支出预算 3.38%。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751.52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55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8.9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在职人员增加，且存在工资正常晋升及住房三项调整等情况；项目支出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2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专项工作减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1.14 万元，增长 36.32%，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住房维修基金的支出由原来的住房保障科目调整到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导致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新增在职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 11.84%，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要求，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二是新增两名退休人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6 万元，增长 24.98%，主要是单位行政在编人员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23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5 万元，下降 19.62%，主要是 2017 年购房补贴的支出项目由原来的住房保障科目调整到行政运行中，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同比 2016 年减少。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658.52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1,414.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8.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0 万元。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3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9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21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23.5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加 33.33%，主要是纪律审查任务加重，办案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活动支出。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区纪委全会、区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等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会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3.33%，主要是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开会次数。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8 万元，

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